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书

天兴评报字（2014）第1149号

（第 1 册，共 2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天兴评报字（2014）第1149号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2
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评估报告书正文 5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0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1
五、评估基准日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3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4
九、评估假设 15
十、评估结论 16
十一、特别事项的说明 17
十二、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18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8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但由于本项目为评估，故评估机构和人员不对评估报告的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提供必要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天兴评报字（2014）第1149号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而涉及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项目是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20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2014年5月20日），对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三、评估范围：本项目的评估范围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六、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七、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000.98万元，评估价值为30,000.9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90万元，评估价值为18.9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982.0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982.0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我们特别强调：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本报告及其结论仅用于本报告所设定的目的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1年，自2014年9月30日起至2015年9月29日止；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在征得评估报告书所有者许可后，认真阅读评估报告书全文，并请关注特别事项说明部份的内容。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评估报告书正文

天兴评报字（2014）第1149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方共同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公认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而涉及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其在2014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反映。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项目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介绍

1. 委托方简介

（1） 公司概括

名　　称：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冶股份）

注册资本：捌拾亿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赵魁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发电、供电、供热；铁合金、硅铁、硅锰、硅钙、硅铝、原硅、金属镁、工业硅的生产及销售；电石、PVC、烧碱、水泥、液氯、酸的生产销售；煤

矿开采、煤炭深加工、焦炭、粉煤灰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引水、供水、污水处理；相关物资供应、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储运、代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东（发起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祥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简介：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在京包银兰经济带的工业重镇——棋盘井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25km2。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电力、冶金、化工、置业五大产业，隶属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控股集团，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2000009，发证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公司注册资金伍拾亿元人民币。公司的发展是依托当地煤炭、硅石、石灰石资源，以资源深加工转化提值为主线，按照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以煤炭、发电为基础，围绕PVC、硅材料生产，综合利用“三废”（废气、废渣、废水），形成国内较为完整的“煤—电—硅材料”、"煤－电－氯碱化工”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由于电力成本决定PVC、硅材料的生产成本，而公司煤炭、电力、电石自给率达100%，成本竞争优势极强，未来终端产品PVC、硅材料的产能将分别超过100万吨。截止目前，已累计完成现金投资总额超过300亿元。现已形成了生产原煤500万吨、洗煤500万吨，兰炭60万吨，发电180万千瓦，硅铁65万吨，硅锰25万吨，工业硅15万吨，尿素110万吨，电石130万吨，多晶硅3000吨的产能规模，经济效益开始集中呈现；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146亿元，实现利润15.8亿元，实现税金11亿元，公司被国家工信部列为首批国家级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试点企业，被自治区确定为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创新方法应用试点企业。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是内蒙古鄂尔多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控股集团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羊绒联合加工企业，也是内蒙古少数民族地区最大的地方企业。创造了30年持续盈利滚动发展的良好业绩，现拥有总资产360亿元，拥有员工3.2万多人（其中技术人员占26%），拥有成员企业216家，年创产值300多亿元。鄂尔多斯品牌价值达345.76亿元，已形成羊绒、煤炭、电力、冶金、

化工、地产六大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是全国520户重点企业和120家试点企业集团。

2003年开始鄂尔多斯集团依托本地区特有的综合资源优势，斥巨资在鄂尔多斯市西部棋盘井镇建成了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棋盘井工业园区按照“高起点、高科技、高效益、高产业链、高附加值、高度节能环保”的循环经济模式设计，煤—电—冶金和煤、气—化工构成了园区的两大主要产业链。通过资源能源转换升级，形成了一个以资源能源型产业为主导，由初级到高级，配套完善、结构合理、链条丰富的产业集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增长。发展循环经济需要资源、资金、技术等多方面的支持，鄂尔多斯集团有着深厚的企业文化底蕴、强势的鄂尔多斯品牌、丰富的自然资源、绿色的环保产业、雄厚的工业资本、成熟的现代管理、优质的人力资源，拥有自己的技术中心，与国内多家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有着很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拥有发展循环经济的核心技术。鄂尔多斯集团公司将立足长远，本着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二次创业的过程中，下定决心走一条新型的工业化道路，力争把鄂尔多斯集团公司棋盘井工业园建设成国家级西部循环经济工业园示范基地。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电冶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0%	480,000.00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25%	2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	105,600.00
盛祥集团有限公司	1.8%	14,400.00

2. 被评估单位介绍

（1） 公司概括

公司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材料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工业园区化工东楼222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林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供电、氧化铝、白炭黑、硅胶、4A沸石、高精度

铝板带箔及其下游产品和其它与之相关的铝产品的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2）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经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为15069300001108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工业园区化工东楼222号房间，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信所验字（2013）第026号验资报告。

（3） 股权结构：

投资者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经营业务范围和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计划以经营发电供电及周边产品为主营业务，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近期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12/31	2014/9/30
1	流动资产	304,999,980.00	300,009,771.59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项目	2013/12/31	2014/9/30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资产总计	304,999,980.00	300,009,771.59
21	流动负债	5,180,000.00	189,00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23	负债合计	5,180,000.00	189,00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819,980.00	299,820,771.59

近期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	-
2	营业成本	-	-
3	其他业务成本	-	-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	销售费用	-	-
6	管理费用	180,000.00	9,000.00
7	财务费用	20.00	-9,791.59
8	资产减值损失	-	-
9	投资收益	-	-
10	营业利润	-180,020.00	791.59
11	加：营业外收入	-	-
12	减：营业外支出	-	-
13	利润总额	-180,020.00	791.59
14	减：所得税费用	-	-
15	净利润	-180,020.00	791.59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272号”审计报告。

（二）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方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方的控股股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相同。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评估目的

本项目是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20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

第一次股东会决议》（2014 年 5 月 20 日），对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审计后的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9/30
1	流动资产	300,009,771.59
2	非流动资产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油气资产	-
13	无形资产	-
14	开发支出	-
15	商誉	-
16	长期待摊费用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资产总计	300,009,771.59
20	流动负债	189,000.00
21	非流动负债	-
22	负债合计	189,000.00
2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820,771.59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的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并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报告书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仅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其他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五、 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4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六、 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行为依据

1.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20日）

2.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2014年5月20日）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国务院1991年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2. 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4. 国办发[2001]102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5.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2 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2008 年 11 月 10 日）；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1993 年 12 月 1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4 号发布，2008 年 11 月 5 日国务院第 3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8. 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2008 年 12 月 19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 号）；

9. 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条例、文件、通知；

10. 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财企(2004)20 号）；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4.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5. 《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6. 《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07]189 号）；

8. 《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9. 《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注协会协[2003]18 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1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四）产权依据

1. 合同以及有关协议等财务资料；

（五）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原始会计报表、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统计资料和技术标准资料及价格信息资料，以及我公司

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取价参数资料等。

七、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资产基础法的基本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各项资产评估值之和-各项负债评估值之和

本报告被评估单位以持续经营为前提，其核心资产为土地、厂房及设备等实物资产，且资产基础法运用中评估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情况难以准确量化衡量，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被评估单位属非上市公司，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相关行业规模相当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准确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一） 资产基础法

1. 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主要流动资产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银行存款在账账、账表核实和核对银行对账单的基础上结合对银行的函证回函情况，对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进行试算平衡，核对无误后，对于人民币银行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2）其他应收款：评估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进行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采用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综合分析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确定应收款项的评估值。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根据评估的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2. 流动负债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负债为其他应付款。评估方法如下：

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账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项目核查其原始凭证，确定其真实性和完整性，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需支付的款项进行了个别认定，确定其评估值为零，其余均为企业实际应负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依据国家有关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和规范化要求，按照与委托方的资产评估约定函所约定的事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已实施了对委托方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按被评估单位提交的资产清单，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必要的产权查验、实地察看与核对，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财务分析和预测等其他有必要实施的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1．接受委托及准备阶段

（1）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从事本资产评估项目。在接受委托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即与委托方就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方案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

（2）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布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并设计主要资产调查表等，对委托方参与资产评估配合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填写资产评估清查表和各类调查表。

（3）评估方案的设计

依据了解资产的特点，制定评估实施计划，确定评估人员，组成资产评估现场工作小组。

（4）评估资料的准备

收集和整理评估对象市场交易价格信息、主要原料市场价格信息、评估对象产权证明文件等。

2．现场清查阶段

（1）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 提供的资产申报明细，评估人员针对实物资产进行查证，以确认资产的真实准确。

对固定资产的调查采用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原则，重点调查房屋建筑物、重要设备等资产。

（2）资产实际状态的调查

通过收集相关信息，对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的市场环境、未来所面临的竞争、发展趋势等进行分析和预测。

3．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和估算过程

评估人员在现场依据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工作计划，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的作价原则及估值模型，明确评估参数和价格标准后，参考企业提供的历史资料和未来经营预测资料开始评定估算工作。

4．评估汇总阶段

（1）评估结果的确定

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人员在评估现场勘察的情况以及所进行的必要的市场调查和测算，确定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基础法结果。

（2）评估结果的分析和评估报告的撰写

按照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规范化要求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报告书。经签字评估师复核后，由项目组完成并提交报告。

九、 评估假设

（一）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三） 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

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四）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000.98万元，评估价值为30,000.9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90万元，评估价值为18.9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982.0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982.0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000.98	30,000.98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30,000.98	30,000.98	-	-
21	流动负债	18.90	18.90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8.90	18.9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82.08	29,982.08	-	-

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评估师所依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十一、 特别事项的说明

（一）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被评估单位纳入评估范围的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已经办理的或正在办理的抵押、担保等可能造成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评估师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而是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和运行记录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和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作出的判断。

（五）本报告含有若干附件，附件构成报告之重要组成部份，与本报告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的参考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

(二) 本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 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全部或部份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不当使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四) 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本评估报告使用的有效期限为 1 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

十三、 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14 年 11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石英敏
13060058

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62050019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天兴评报字（2014）第1149号

关于《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资产评估报告附件仅供委托方用于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和送交资产评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使用；评估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经我公司同意委托方不得将报告的部份或部份内容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对委托方不当引用评估结果于其他经济行为而形成的结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

2014年5月20日，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近张扬路）鄂尔多斯国际大厦21楼会议室，召开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会，王林祥先生代表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控股公司”）、盛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盛祥公司”），神野泰典先生代表日本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为100%，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会议的股东在人数和资格等方面符合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出席股东：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盛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简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电冶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三井物产

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公司

盛祥集团有限公司：盛祥公司

关于决议事项的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审计决算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电冶公司2013年度审计决算结果以及电冶公司的子公司向电冶公司分配利润事项。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分红方案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55,659,542.70元的50%可分配477,829,771.35元，股本收益率为11.95%，其中：控股公司应分得63,073,529.82元，上市公司应分得286,697,862.81元，三井物产应分得119,457,442.84元，盛祥公司应分得8,600,935.88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区电厂建设的议案》，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投资建设南区第一期2×330MW低热值煤发电机组，投资概算25.68亿元人民币。并且，已经确认推进本项目，电冶公司不需要再增加资本金。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冶公司”）100%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上

股东签字：

王林祥（代表上市公司）

王林祥（代表控股公司）

神野泰典（代表三井物产）

王林祥（代表盛祥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上午8：3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近张扬路）鄂尔多斯国际大厦21楼会议室。

出席会议董事：

王林祥主席、

张银荣董事、

赵魁董事长、

王贵生董事委托张银荣董事代行表决、

曾广春董事委托赵魁董事长代行表决、

神野泰典董事、

孙茂董事

出席会议监事：刘玉民、赵玉福、平尾晃一。

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侯永旺。

列席会议人员：茂木雄一，青柳裕之，龙冈征太朗，渡边有文，小野知彦，藤井雅则，李玥，赵阳，王臻，白灵庆，苏东。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赵魁先生。

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名称缩写：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电冶公司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集团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资源公司

盛祥集团有限公司：盛祥集团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三井物产

关于决议事项的审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审计决算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电冶公司2013年度审计决算结果以及电冶公司的子公司向电冶公司分配利润事项。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分红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按当年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55,659,542.70元的50%可分配177,829,771.35元，股本收益率为11.95%，其中：控股集团应分得63,073,529.82元，资源公司应分得286,697,862.81元，三井物产应分得119,157,412.81元，盛祥集团应分得8,600,935.88元。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电冶公司降本增效奖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从公司提取1,000万元降本增效奖金用于对生产经营、项目建设降本增效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四、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区电厂建设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投资建设南区第一期2×330MW低热值煤发电机组，投资概算25.68亿元人民币。并且，已经确认推进本项目，电冶公司不需要再增加资本金。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100%

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收购完成后将电力集团现有南区电厂相关资产（在建工程）转到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提供保证函，写明如果因缺少必要政府许可，而对电冶公司和三井物产造成任何损失时，就损失全额对电冶公司及三井物产进行补偿。

关于报告事项的审议

一、《关于电冶公司2013年工作总结的报告》，董事会对2013年公司所取得的工作成绩和经营业绩表示满意。

会议认为，2013年，公司在市场下行，竞争激烈的不利形势下，通过精心组织，统筹谋划，紧紧围绕"抓管理苦练内功，降成本增创效益"的工作主题，充分依托工业园区产业链和资源控制上的优势，生产经营逆势增长，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实属难能可贵，在国内同类产业和同类园区是非常少见的。

会议要求，应从冶金锰系铁合金公司2013年8月25日安全事故中吸取经验教训，安全生产一刻都不能松懈，需要不断加以强化。

二、《关于电冶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情况和第二季度效益及全年经营业绩、投资预测的报告》，从2014年第一季度反映出的情况看，市场持续下行的形势不会有多大的改变，产品量价齐跌的局面也不会有根本的好转，今年公司依然将面对更加复杂的外部环境和更加艰巨的经营任务。

会议认为，公司对2014年全年经营目标的预测和确定是实事求

是的，对项目投资的计划和安排也是非常必要的。公司在错综复杂、充满变数的经济形势下，面对沉重的压力和巨大的困难，初步预测确定2014年全年目标利润15.1亿元。（含降本增效目标任务1.07亿元），待本年度第二次董事会上根据市场形势正式确定目标利润。董事会希望通过着力打造“七项幸福工程”、全力推进“3个3工程”，争取实现更好的效益。

三、《关于内控进展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公司内控建设、推进工作表示满意，希望今后进一步加大内控监督力度，做好内部监察、信息披露等各项工作，同时希望上市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管理建议书”。

四、《关于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希望能够倾全力尽快获取马泰壕煤矿水资源论证报告的批复；并希望按照既定工程节点完成硅铁五期第二期工程建设，尽早投入运行；对于因陕西榆林市和米脂县政府承诺但尚未配置到位煤炭资源而造成华龙盐化项目暂缓建设事宜，董事会表示理解和同意。

五、《关于多晶硅技改扩产的报告》，董事会听取了技改扩产的方案思路、目标、技术方案、投资估算、成本和利润测算等具体情况介绍。

会议认为，多晶硅停产或半停产这已成为全行业的普遍现象，在极其严重的市场形势下，一定要统筹考虑、权衡利弊当前面临的退出、停产或恢复生产和改造扩建三种选择，以能实现盘活资产、争创效益的美好愿景。

同时，希望三井物产能够对多晶硅未来前景作出分析和研判，以供决策参考。

六、《关于低阶煤科研中试的报告》，会议认为公司依托当地数千亿吨低阶煤资源优势，采用快速分质综合利用生产工艺，建设每小时10吨多级振动式干流装置，可以实现清洁能源生产的新途径，优化了煤炭深加工产业结构，具有能源利用效率高、循环经济特色优势，符合国内外煤炭加工利用的发展方向，董事会对继续推进开展本项目所必要的相关工作表示支持。对于本项目计划投资概算，在进一步完成方案的基础上，通过临时董事会传阅表决。

七、《关于计划实施园区含盐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环保项目的报告》，董事会完全同意实施方案、投资测算、合作对象等有关事项，会议一致认为综合处理园区含盐废水和生活污水已经到了非常迫切的程度、刻不容缓的时候，希望电冶公司以及置业集团积极落实与久科康瑞环保有限公司的合作方案，尽快推进本项目实施进度。具体将通过临时董事会传阅表决。

八、《关于三井物产方面派驻人员人事调整的报告》，董事会同意三井物产方面提出的人事调整意见，山藤井雅则以出差方式接替小野知彦所担当的工作，对小野知彦副处长在电冶公司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

九、《关于2011年研修计划的报告》，董事会对以前年度组织的业务研修、培训所取得的成果给予肯定，希望三井物产按照既定计划在2011年8、9月份继续开展财务、法务、税务、战略等方面的研修。

十、《关于与化工集团业务合作情况的报告》，董事会对三井物产帮助化工集团拓展PVC、烧碱、尿素等产品销售市场表示赞同，希望继续通过密切交流，相互协作，努力开拓氯碱化工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市场份额。

以上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王林祥

张银荣

赵 魁

王贵生 （张银荣代）

曾广春 （赵魁代）

神野泰典

孙茂

二、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审计报告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72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35

BDO 立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茅台大厦28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8th floor, maotai tower, yard29, middle of north 3rd ring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9
Tel: 86-10-56730088
Fax: 86-10-56730000

审 计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4]第 711272 号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9 月 30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9 月、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高新材料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茅台大厦28层
邮编：100029
电话：010-56730088
传真：010-56730000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8th floor, maotai tower, yard29, middle of north 3rd ring road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29
Tel: 86-10-56730088
Fax: 86-10-56730000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高新材料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高新材料公司2014年9月30日、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9月、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四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771.59	5,699,98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99,300,000.00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三）	300,009,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00,009,771.59	304,999,980.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资产总计		300,009,771.59	304,999,98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四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八）	9,000.00	180,000.00
资产减值损失	（九）	-9,791.59	2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791.59	-180,020.00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1.59	-180,020.0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91.59	-180,02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91.59	-180,020.0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四）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	189,000.00	5,18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9,000.00	5,180,0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9,000.00	5,180,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	-179,228.41	-180,02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9,820,771.59	299,819,98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0,009,771.59	304,999,98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7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72.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00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09,080.80	294,150,02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09,080.80	294,300,02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208.41	-294,300,02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9,208.41	5,699,980.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99,980.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59	5,699,98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4 年 1-9 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0						-180,020.00		299,819,98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0						-180,020.00		299,819,980.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91.59		791.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91.59		791.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79,228.41		299,820,771.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专项储备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000,000.00						-180,020.00		299,819,98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0,020.00		-180,020.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0						-180,020.00		299,819,980.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2014 年 9 月 30 日
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羊绒集团"）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出资设立，股权比例如下：

投资者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羊绒集团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本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0 日经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为 15069300001108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工业园区化工东楼 222 号房间，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信所验字（2013）第 026 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发电供电、氧化铝、白炭黑、硅胶、4A 沸石、高精度铝板带箔及其下游产品和其它与之相关的铝产品的生产及销售。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本公司已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

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本公司的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对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则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

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

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

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时，基于如下假设：

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

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

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时考虑了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

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十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应收款项账面余额超过 90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小
组合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小
组合 3	组合风险较大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
组合 2	个别认定法
组合 3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	50.00	50.00
2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的判断依据为：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

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

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

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对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3	2.77
机器设备	5-35	3	2.77-19.40
运输工具	5	3	19.40
办公设备	5	3	19.4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十八)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3、 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二)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四)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

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供电收入按照实际上网电量于每月底确认。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六)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 确认时点

本公司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及政府相关文件时作为确认时点。

(二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二十九)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三十）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十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四、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						
人民币			771.59			5,699,980.00
小计			771.59			5,699,980.00
合计			771.59			5,699,980.00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99,300,000.00
合计		299,300,0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009,000.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00,009,000.00	100.00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单项金额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小	300,009,000.00	100.00						
组合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风险较小								
组合 3：组合风险较大								
组合小计	300,009,000.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0,009,000.00	100.00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账面余额	计提坏账金额
羊绒集团	300,009,000.00			
合计	300,009,000.00			

注：上述往来款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收回。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羊绒集团	关联方	300,009,000.00	1 年以内	100.00	往来款
合计		300,009,000.00			

5、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羊绒集团	关联方	300,009,000.00	100.00
合计		300,009,000.00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		
辞退福利		
其他长期福利		
小计		
减：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之后支付的部分		
合计		

2、 短期薪酬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9 月 30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00.00	9,000.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9,000.00	9,000.00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000.00	5,000.00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 短期带薪缺勤				
(7)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 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5,000.00	5,000.00	

(五)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89,000.00	5,180,0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189,000.00	5,180,000.00

2、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羊绒集团	189,000.00	5,180,000.00
合 计	189,000.00	5,180,000.00

3、 期末余额中欠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羊绒集团	189,000.00	5,180,000.00
合 计	189,000.00	5,180,000.00

(六) 股本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4 年 9 月 30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羊绒集团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股东名称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年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羊绒集团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七)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80,020.0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80,020.0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91.59		-180,020.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0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9,228.41		-180,020.00	

(八) 管理费用

项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印花税		150,000.00
验资费用		25,000.00
工资	9,000.00	5,000.00
合计	9,000.00	180,000.00

(九) 财务费用

类别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872.39	
汇兑损益		
其他	80.80	20.00
合计	-9,791.59	20.00

(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9,872.39	
合 计	9,872.3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管理费用		25,000.00
财务费用	80.80	20.00
往来款	5,709,000.00	294,125,000.00
合 计	5,709,080.80	294,150,020.00

(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91.59	-180,020.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000.00	-299,300,000.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91,000.00	5,180,000.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9,208.41	-294,300,020.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9 月	2013 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771.59	5,699,98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99,980.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9,208.41	5,699,980.0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　金	771.59	5,699,980.00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71.59	5,699,98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1.59	5,699,980.0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五、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羊绒集团	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达拉特南路 102 号	王林祥	发电、供电、供热、供汽（项目筹建）；羊绒系列产品项目投资；开发羊绒工业新技术、培育运作品牌；开拓开发市场；电子、陶瓷、饮食、住宿、矿泉水、供电、供水等多种经营项目的投资业务；服装、服饰、纤维生产销售；金融证券购买；机电设备、建材销售	3,591,480,000 .00	100.00	100.00	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羊绒集团	300,009,000.00	
合计		300,009,000.00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9 月 30 日
其他应付款	羊绒集团	189,000.00
合计		189,000.00

六、 或有事项

无。

七、 承诺事项

无。

八、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与羊绒集团往来款 300,009,000.00 元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收回。

九、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批准报出。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三、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2 2）

编号:№1181320

注册号 152700100000178

名　　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赵魁

注册资本 捌拾亿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illegible]

股东（发起人）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illegible]物产株式会社、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祥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至 长期

成立日期 二〇〇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须　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二月一日至六月一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四年 二月 一日

YB-2

营业执照

(副本)(副本号:1-1)

注册号 150693000011083

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工业园区化工东楼222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	王林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亿元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0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05日至 2083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	发电供电、氧化铝、白炭黑、硅胶、4A沸石、高精度铝板带箔及其下游产品和其它与之相关的铝产品的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4年6月20日

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8、

9、委托境外机构理财业务

产品名称	受托机构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说明：如有，本公司/分支机构已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10、未完成之远期结售汇业务

币种	合约类型	交易对手	合约金额	交割日	汇率（或区间）

说明：如有，本公司/分支机构已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11、未完成之外汇买卖合约

币种	合约类型	合约编号	合约金额	交割日	汇率
银行购汇合约					
银行售汇合约					

说明：如有，本公司/分支机构已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12、存放于银行之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有价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名称	产权文件编号	数量	备注

说明：如有，本公司/分支机构已履行审批/备案手续的证明文件。

13、其他事项（如信托存款、银行提供的担保等，若无除前面所述外的其他事项，则应填写"无"。）

无

内蒙古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盖章）
2014年10月9日

经办人：[illegible] 2014.10.10

以下仅供被函证银行使用

（如本次回函为多家次，请加盖骑缝章）

结论：

1、信息证明无误。

（银行盖章）
2014年10月14日
经办人：[illegible]

2、"信息不符"请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其他未在本函列出的项目，请列出金额及其详细资料）：

（银行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记账凭证

2014 01 21

来源系统：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鄂尔多斯集团核算账簿

第0001号凭证 0001 0001

摘要	会计科目	借方本币	贷方本币
付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53101\长期应收款\集团内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299,300,000.00	
付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1210101\应收票据\本公司票据存放\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部）】		299,300,000.00
附单据：6	合计：贰亿玖仟玖佰叁拾万元整	299,300,000.00	299,300,000.00

记账：崔东　　审核：张东　　出纳：　　制单：万[illegible]　　【电子凭证】

鄂[illegible]斯[illegible]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结算中心 电汇凭证 1

委托日期:2014 年 1 月 6 日 000246

付款人	全称	高氧材料			收款人	全称	内蒙古霍林河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帐号	5071				帐号																	
	汇出地点		开户行	[illegible]		汇出地点	省	市县	汇入行名称														
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玖仟玖佰叁拾万元整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2	9	9	3	0	0	0	0	0	0			
汇款用途:																							
上述款项已根据委托办理，如需查询，请持此联来结算中心面洽。																							
										汇出行盖章 年 月 日													

此联 汇出行给汇款人的回单

24-301

内部资金拆借协议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为提高内部资金使用效率，将乙方结存资金向甲方拆借使用，为明确借贷责任，特签订本协议。

一、借款种类：短期资金拆借

二、借款币种：人民币

三、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亿零玖佰元整（300,009,000.00 元）。

四、借款利率：

本项业务属内部资金拆借，利率为 0。

五、借款期限：

本协议资金拆借期限暂定为 8 个月，即 2014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六、借款保证：

以甲方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其他收入作为借款保证。实际拆借数额和期限以借据为准，借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借款归还：

1、甲方在协议到期后即时归还所拆借资金。

2、在借款期内，如乙方有资金需求，可提前向甲方

收回借款。

3、如遇有特殊原因，甲方不能按期还款，经双方协商后可办理延期还款相关手续。

八、违约责任

甲方出现不能按期还款，乙方有权从甲方内部帐户中足额扣款，不足部分冻结或直接扣收甲方销售货款。

九、附则：

a) 本协议所涉及的借款凭证、还款凭证等资料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b)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拆借资金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往来账项询证函

21-1-1

编　号：

致：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__2014_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与贵公司的往来账项等事项。下列信息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公司记录相符，请在本函下端"信息证明无误"处签章证明；如有不符，请在"信息不符"处列明不符项目。如存在与本公司有关的未列入本函的其他项目，请在"信息不符"处列出这些项目的金额及详细资料。回函请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央企事业部　审计一部　李伟伟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29号院3号楼28层　　邮编：100088

电话：18610938123　　传真：（010）56730000

1、销售与未结算

（1）销售与应（预）收款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销售给贵公司（不含税）	欠贵公司	本公司科目

（2）应收贵公司票据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票据编号	金额	出票人

2、采购与未结算

（1）采购与预（应）付账款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向贵公司采购（不含税）	欠贵公司	本公司科目

（2）应付贵公司票据

出票日期	票据编号	金额	受票人	备注

3、其他往来款项

截止日期	贵公司欠	欠贵公司	备注（内容、性质）	本公司科目
2014.9.30	300,009,000.00			

4、其他事项

（公司盖章）

日期：

信息证明无误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信息不符及需加证明事项(详细附后)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经办人：

五、 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承诺函

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2. 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3. 委托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4. 监督保证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5. 监督保证资产占有方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科学、合理；

6. 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1. 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2. 申报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3. 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所提供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资料真实、完整；

7. 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六、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评估师承诺函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这一经济行为，涉及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1.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约定一致。
3.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4.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5.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6. 评估结论合理。
7.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注册资产评估师：石英敏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英敏 13060058

注册资产评估师：王兴杰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62050019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七、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NO.1102014[illegible]

批准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2008年6月25日

机构名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孙建民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08]0021号

资产评估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

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序列号：00002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号　　证书编号：0100014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六日

序列号：000030

八、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1-1)

注册号 110000001459830

名　　称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23层2306A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孙建民

注 册 资 本 1000万元

实 收 资 本 1000万元

公 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 营 范 围 许可经营项目：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一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人员培训；探矿权和采矿权评估；财务顾问；投资管理。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7月19日

营 业 期 限 自 2000年07月19日 至 2049年07月18日

请于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　　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13 年检			

2013 年 07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九、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

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人员名单

评 估 人 员

王兴杰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现场勘查及复核
石英敏	注册资产评估师	现场勘查及复核
郭 佳	项目经理	流动资产及负债

姓 名：石英敏

性 别：男

身份证号：132427197506223813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2年4月23日

初次注册时间：2005年7月27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石英敏 1306005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13060058

检验登记

2012

年 月 日

2013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姓 名：王兴杰

性 别：男

身份证号：620421740622231

机构名称：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发证日期：2012年4月23日

初次注册时间：2005年8月12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兴杰 62050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书编号：62050019

检验登记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检验登记

2012

年 月 日

本证经检验
继续有效一年

（盖章）

年 月 日

2013

年 月 日

十、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23层

因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根据有关规定，需对上述经济行为中涉及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甲、乙双方经认真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和评估报告使用者

1．评估目的：

本项目评估目的是对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

3．评估基准日

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

4．评估报告使用者

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甲方按约定的日期为乙方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证明文件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并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甲方根据乙方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保证在甲方及属下各单位及相关的

部门分别组织专职的资深工程技术人员、资深基建工程管理人员、资深的财务管理人员，配合乙方进行资产评估工作。

3. 甲方承诺，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评估的文件格式、主要资料清单、表格及其他文字资料，仅在此次资产评估过程中使用，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向第三方提供。

4. 甲方协调被评估单位完成上述工作。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资产评估报告的合理性、合法性负责。

2. 甲方根据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清点和计算机数据库录入，填报相关资产状况及业务调查表后，乙方即组织评估人员到甲方现场执行资产评估业务。

3. 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资产评估工作，提交真实、客观、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资产评估报告。

4. 对在评估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5. 在甲方资料提供齐全的情况下，乙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出具报告。

四、评估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本次评估的工作量及工时预算，双方确定此次资产评估的工作费用为人民币计贰万元。预算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资产评估范围及资产评估的工作内容按此约定书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甲方、乙方履行本约定书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和义务。

3. 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现场工作费用开支由甲方承担。

4. 全部资产评估业务人员为本项目所发生的由评估机构所在地至甲方工作现场的交通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或甲方不要报告时，甲方要按照乙方的工作进度付费。

6. 费用支付方式。

资产评估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万元整，双方正式签订此约定书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全部评估费用的50%，即人民币壹万元整；在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其余全部评估费用，即人民币壹万元整。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为：

户　名：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110061137018010013620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

五、关于评估报告是否可以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的特别约定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评估机构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未经乙方许可，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乙方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本业务约定书执行过程中，如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甲乙双方可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业务约定书。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或某一方无法履行本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无法履约方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 甲乙双方如因一方违反本约定书，应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约定书或执行本约定书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八、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约定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约定事项全部完成日前有效。

甲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十一、 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表1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000.98	30,000.98	-	-
2	非流动资产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	-	-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0,000.98**	**30,000.98**	-	-
21	流动负债	18.90	18.90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18.90**	**18.9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82.08**	**29,982.08**	-	-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00,009,771.59**	**300,009,771.59**	-	-
2	货币资金	771.59	771.59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	-	-	-	
5	应收账款	-	-	-	
6	预付款项	-	-	-	
7	应收利息	-	-	-	
8	应收股利	-	-	-	
9	其他应收款	300,009,000.00	300,009,000.00	-	-
10	存货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19	固定资产	-	-	-	
20	在建工程	-	-	-	
21	工程物资	-	-	-	
22	固定资产清理	-	-	-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24	油气资产	-	-	-	
25	无形资产	-	-	-	
26	开发支出	-	-	-	
27	商誉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表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28	长期待摊费用	-	-	-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31	三、资产总计	**300,009,771.59**	**300,009,771.59**	-	-
3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89,000.00**	**189,000.00**	-	-
33	短期借款	-	-	-	
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5	应付票据	-	-	-	
36	应付账款	-	-	-	
37	预收款项	-	-	-	
38	应付职工薪酬	-	-	-	
39	应交税费	-	-	-	
40	应付利息	-	-	-	
41	应付股利	-	-	-	
42	其他应付款	189,000.00	189,000.00	-	-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4	其他流动负债	-	-	-	
45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46	长期借款	-	-	-	
47	应付债券	-	-	-	
48	长期应付款	-	-	-	
49	专项应付款	-	-	-	
50	预计负债	-	-	-	
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3	六、负债总计	**189,000.00**	**189,000.00**	-	-
54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820,771.59**	**299,820,771.59**	-	-

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表3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771.59	771.59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3	应收票据	-	-	-	
3-4	应收账款	-	-	-	
3-5	预付账款	-	-	-	
3-6	应收利息	-	-	-	
3-7	应收股利	-	-	-	
3-8	其他应收款	300,009,000.00	300,009,000.00	-	-
3-9	存货	-	-	-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3-11	其他流动资产	-	-	-	
3	流动资产合计	300,009,771.59	300,009,771.59	-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李虎

评估人员：郭佳

填表日期：2014年11月15日

货币资金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表3-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3-1-1	现金	-	-	-		
3-1-2	银行存款	771.59	771.59	-	-	
3-1-3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　　计		771.59	771.59	-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李虎　　评估人员：郭佳

填表日期：2014年11月15日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表3-1-2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	634201201010	人民币	771.59	771.59	-	-	
合　　计				771.59	771.59	-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李虎　　评估人员：郭佳

填表日期：2014年11月15日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表3-8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欠款单位（人）名称（结算对象）	业务内容	发生日期	账龄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014-04	1年以内	300,009,000.00	300,009,000.00	-	-	关联方
合　　计					300,009,000.00	300,009,000.00	-	-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合　　计					300,009,000.00	300,009,000.00	-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李虎　　评估人员：郭佳

填表日期：2014年11月15日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表5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3	应付票据	-	-	-	
5-4	应付账款	-	-	-	
5-5	预收款项	-	-	-	
5-6	应付职工薪酬	-	-	-	
5-7	应交税费	-	-	-	
5-8	应付利息	-	-	-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5-10	其他应付款	189,000.00	189,000.00	-	-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5-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000.00	189,000.00	-	-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李虎　　评估人员：郭佳

填表日期：2014年11月15日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

表5-10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	验资费用及印花税	175,000.00	175,000.00	关联方
2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4-09	代发工资	14,000.00	14,000.00	关联方
合　　计				189,000.00	189,000.00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李虎

评估人员：郭佳

填表日期：2014年11月15日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资 产 评 估 说 明

天兴评报字（2014）第1149号
（第 2 册，共 2 册）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1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2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3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10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11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12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12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12
七、资料清单 13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及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16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16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17
(一) 资产核实的过程 17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18
(三) 核实结论 18
第四部分 评估方法 19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20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20
负债评估说明 23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25
一、 评估结论 25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26
三、 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26
四、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27
五、 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及使用有效期 27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评估说明供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使用。除法律法规规定外，材料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第二部分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委 托 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本项目由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委托方简介

（1） 公司概括

名　　称：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电冶股份）

注册资本：捌拾亿人民币元

法定代表人：赵魁

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工业园区内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发电、供电、供热；铁合金、硅铁、硅锰、硅钙、硅铝、原硅、金属镁、工业硅的生产及销售；电石、PVC、烧碱、水泥、液氯、酸的生产销售；煤矿开采、煤炭深加工、焦炭、粉煤灰加工及其产品的销售；引水、供水、污水处理；相关物资供应、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储运、代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股东（发起人）：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三井物产株式会社、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盛祥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简介：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坐落在京包银兰经济带的工业重镇——棋盘井镇工业园区，占地面积25km2。公司主营业务涉及煤炭、电力、冶金、化

工、置业五大产业，隶属于内蒙古鄂尔多斯控股集团，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500002000009，发证单位为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现公司注册资金伍拾亿元人民币。公司的发展是依托当地煤炭、硅石、石灰石资源，以资源深加工转化提值为主线，按照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以煤炭、发电为基础，围绕PVC、硅材料生产，综合利用“三废”（废气、废渣、废水），形成国内较为完整的“煤—电—硅材料”、"煤一电一氯碱化工”一体化的循环经济产业链，由于电力成本决定PVC、硅材料的生产成本，而公司煤炭、电力、电石自给率达100%，成本竞争优势极强，未来终端产品PVC、硅材料的产能将分别超过100万吨。截止目前，已累计完成现金投资总额超过300亿元。现已形成了生产原煤500万吨、洗煤500万吨，兰炭60万吨，发电180万千瓦，硅铁65万吨，硅锰25万吨，工业硅15万吨，尿素110万吨，电石130万吨，多晶硅3000吨的产能规模，经济效益开始集中呈现：2010年，实现销售收入146亿元，实现利润15.8亿元，实现税金11亿元，公司被国家工信部列为首批国家级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试点企业，被自治区确定为循环经济试点企业、创新方法应用试点企业。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是内蒙古鄂尔多斯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鄂尔多斯控股集团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羊绒联合加工企业，也是内蒙古少数民族地区最大的地方企业。创造了30年持续盈利滚动发展的良好业绩，现拥有总资产360亿元，拥有员工3.2万多人（其中技术人员占26%），拥有成员企业216家，年创产值300多亿元。鄂尔多斯品牌价值达345.76亿元，已形成羊绒、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地产六大产业协同发展的产业格局，是全国520户重点企业和120家试点企业集团。

2003年开始鄂尔多斯集团依托本地区特有的综合资源优势，斥巨资在鄂尔多斯市西部棋盘井镇建成了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循环经济工业园区。棋盘井工业园区按照“高起点、高科技、高效益、高产业链、高附加值、高度节能环保”的循环经济模式设计，煤—电—冶金和煤、气—化工构成了园区的两大主要产业链。通过资源能源转换升级，形成了一个以资源能源型产业为主导，由初级到高级，配套完善、结构合理、链条丰富的产业集群，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增长。发展循环经济需要资源、资金、技术等多方面的支持，鄂尔多斯集团有着深厚的企业文化底蕴、强势的鄂尔多斯品牌、丰富的自然资源、绿

色的环保产业、雄厚的工业资本、成熟的现代管理、优质的人力资源，拥有自己的技术中心,与国内多家知名大学和科研院所有着很好的合作关系，并且拥有发展循环经济的核心技术。鄂尔多斯集团公司将立足长远，本着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实现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工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在二次创业的过程中，下定决心走一条新型的工业化道路，力争把鄂尔多斯集团公司棋盘井工业园建设成国家级西部循环经济工业园示范基地。

（3） 股权结构

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电冶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内蒙古鄂尔多斯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60%	480,000.00
三井物产株式会社	25%	200,000.00
内蒙古鄂尔多斯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2%	105,600.00
盛祥集团有限公司	1.8%	14,400.00

2. 被评估单位简介

（1） 公司概括

公司名称：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材料公司）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工业园区化工东楼222号房间

法定代表人：王林祥

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发电供电、氧化铝、白炭黑、硅胶、4A沸石、高精度铝板带箔及其下游产品和其它与之相关的铝产品的生产、销售。 一般经营项目：无

（2） 公司简介及历史沿革：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于2014年6月20日经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注册号为15069300001108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棋盘井镇工业园区化工东楼222号房间，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由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信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信所验字

（2013）第026号验资报告。

（3） 股权结构：

投资者名称	实收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截止本次评估基准日，上述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4） 经营业务范围和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计划以经营发电供电及周边产品为主营业务，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尚未正式开展生产经营。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近期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12/31	2014/9/30
1	流动资产	304,999,980.00	300,009,771.59
2	非流动资产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13	油气资产		-
14	无形资产		-
15	开发支出		-
16	商誉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	资产总计	304,999,980.00	300,009,771.59
21	流动负债	5,180,000.00	189,000.00
22	非流动负债	-	-
23	负债合计	5,180,000.00	189,000.00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819,980.00	299,820,771.59

近期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	2014年1-9月
1	营业收入	-	-
2	营业成本	-	-
3	其他业务成本	-	-
4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	销售费用	-	-
6	管理费用	180,000.00	9,000.00
7	财务费用	20.00	-9,791.59
8	资产减值损失	-	-
9	投资收益	-	-
10	营业利润	-180,020.00	791.59
11	加：营业外收入	-	-
12	减：营业外支出	-	-
13	利润总额	-180,020.00	791.59
14	减：所得税费用	-	-
15	净利润	-180,020.00	791.59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272号”审计报告。

（6） 会计政策

1）会计期间

高新材料公司的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各项财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就，其后各项财产如果发生减值，按财政部的有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a）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b）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高新材料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9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高新材料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高新材料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B．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a．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
1-2年	50	50
2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高新材料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

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a. 应收关联方款项；

b.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c.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5）存货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价。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6）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3%	2.77%
机器设备	5-35 年	3%	2.77%-19.40%
运输设备	5 年	3%	19.40%
电子设备	5 年	3%	19.40%

7）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

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8）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9）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3.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者的关系

本项目委托方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委托方的控股股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实际控制人相同。

二、关于评估目的的说明

本项目是根据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2014年5月20日)及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第一次股东会决议》（2014年5月20日），对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

三、关于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说明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审计后的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9/30
1	流动资产	300,009,771.59
2	非流动资产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油气资产	-
13	无形资产	-
14	开发支出	-
15	商誉	-
16	长期待摊费用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资产总计	300,009,771.59
20	流动负债	189,000.00
21	非流动负债	-
22	负债合计	189,000.00
2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820,771.59

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确定的资产范围一致。

纳入评估范围的各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资料由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并

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评估基准日确定为2014年9月30日。

评估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确定主要考虑了会计期末以及有利于本次经济行为实现等因素。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经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基本一致，无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未来经营和收益状况预测说明

（一）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说明

列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9/30
1	流动资产	300,009,771.59
2	非流动资产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油气资产	-
13	无形资产	-
14	开发支出	-
15	商誉	-
16	长期待摊费用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资产总计	300,009,771.59

项目	2014/9/30	项目
20	流动负债	189,000.00
21	非流动负债	-
22	负债合计	189,000.00
2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820,771.59

以上数据为审计机构审定结果。

1. 资产和负债的状况，分布地点及特点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任何资产，全部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用收款，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

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关联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费用及印花税和代发工资。

2. 清查工作的组织情况

为配合本次资产评估而进行的资产清查于2014年11月1日开始，高新材料公司为此成立了以有关领导为组长的资产清查领导小组，参加人员有财务等有关人员。资产清查工作于2014年11月3日结束。

3. 清查结论

经清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基本一致。

七、资料清单

列示提供的评估资料清单，一般包括：

1. 资产评估申报表；
2. 审计报告；
3. 财务资料
4. 其他资料。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资产评估报告之有关事项说明签字页）

委托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之有关事项说明签字页）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及资产核实情况说明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一）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内容

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经审计后的账面金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9/30
1	流动资产	300,009,771.59
2	非流动资产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
9	在建工程	-
10	工程物资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12	油气资产	-
13	无形资产	-
14	开发支出	-
15	商誉	-
16	长期待摊费用	-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9	资产总计	300,009,771.59
20	流动负债	189,000.00
21	非流动负债	-
22	负债合计	189,000.00
23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820,771.59

（二） 资产和负债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本次评估范围内无任何资产，全部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其他用收款，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为应收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款。

负债为其他应付款，为应付关联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

验资费用及印花税和代发工资。

（三） 企业拥有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中企业未申报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申报无形资产。

（四）企业拥有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未申报表外资产。

二、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评估机构按照资产的不同类别，组织了专业评估队伍，在被评估单位各管理部门的配合下，对申报的资产分别进行了现场核实。核实工作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开始，至 2014 年 11 月 3 日结束。

（一） 资产核实的过程

1. 前期辅导被评估单位相关人员清查资产、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先期派遣评估人员，了解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基本情况，召开由财务人员、各类管理人员参加的培训会，专门讲解评估明细表的填报方法以确保各项资产经济技术指标、账面价值的对应性和准确性。

2. 辅导被评估单位财务与资产管理方面的相关人员按照资产的实际清查情况如实登记填写《评估明细表》账面价值左边各列的内容，收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资产性能、技术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资料。

3. 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明细表

根据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查阅有关资产的财务会计资料、台账及档案资料，初步检查有无资产项目不明确、明细表项目填列不全，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评估明细表有无重复、漏项等。

4.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本次评估资产的不同类型，成立了配备有流动资产（负债）人员的评估现场核实小组，以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基础，对不同类型的资产分别采取不同的核实方法进行现场勘查核实。

5. 补充、修改和完善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修改完善评估明细表，以使“账”、“表”、“实”相

符。

6. 核对产权

对评估范围的负债进行查阅核对，以核对其真实性。

（二） 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本次评估中未发生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

（三） 核实结论

经核实，评估范围内的资产与负债情况与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评估明细表基本一致。

第四部分 评估方法

评估方法主要包括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核心资产为存货和设备等实物资产，资产基础法运用中评估各项资产所涉及的经济技术参数的选择都有充分的数据资料作为基础和依据，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本项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尚未开展，未来经营情况难以准确量化衡量，故本次未采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产权持有者属非上市公司，且评估基准日附近中国相关行业规模相当企业的股权交易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准确的可比交易案例很难取得，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市场法。

第五部分 资产基础法评估技术说明

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一) 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和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及核实后账面值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3-1	货币资金	771.59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3	应收票据	-
3-4	应收账款	-
3-5	预付账款	-
3-6	应收利息	-
3-7	应收股利	-
3-8	其他应收款	300,009,000.00
3-9	存货	-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3-11	其他流动资产	-
3	流动资产合计	300,009,771.59

(二) 评估程序

1. 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2. 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查验、监盘、函证等核实工作。
3. 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4. 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在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5. 完成流动资产评估结果汇总，撰写流动资产评估说明。

(三) 评估方法及过程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值为771.59元，为银行存款，存放于鄂尔多斯财务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账面值为771.59元，共1个账户。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记录及对账单，并对其期末余额进行了函证，查阅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根据回函情况查明未达账项属于正常，经调节后银行存款余额相符。人民币存款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银行存款评估值为771.59元。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300,009,000.00元，共1笔，未计提坏账准备。为与关联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往来款。

对应收款项，核对明细账与总账、报表、评估明细表余额是否相符，根据评估明细表查阅款项金额、发生时间、业务内容等账务记录，分析账龄。对关联单位应收款项进行相互核对，以证实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完整性，核实结果账、表、单金额相符。

经评估，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300,009,000.00元。

(四) 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771.59	771.59	-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3-3	应收票据	-	-	-	-
3-4	应收账款	-	-	-	-
3-5	预付账款	-	-	-	-
3-6	应收利息	-	-	-	-
3-7	应收股利	-	-	-	-
3-8	其他应收款	300,009,000.00	300,009,000.00	-	-
3-9	存货	-	-	-	-
3-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3-11	其他流动资产	-	-	-	-
3	流动资产合计	300,009,771.59	300,009,771.59	-	-

委估流动资产账面价值300,009,771.59元，评估值300,009,771.59元，无增减值变化。

负债评估说明

(一) 评估范围

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具体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5-1	短期借款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3	应付票据	-
5-4	应付账款	-
5-5	预收款项	-
5-6	应付职工薪酬	-
5-7	应交税费	-
5-8	应付利息	-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5-10	其他应付款	189,000.00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5-12	其他流动负债	-
6-4	专项应付款	-
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负债合计		189,000.00

(二) 评估程序

1. 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

2. 到现场进行原始凭证的查验、监盘、函证等核实工作。

3. 收集与评估有关的产权、法律法规文件、市场资料。

4. 在账务核对清晰、情况了解清楚并在已收集到评估所需的资料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

5. 完成负债评估结果汇总，撰写负债评估说明。

(三) 评估方法及过程

1.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189,000.00元，共2笔，为应付关联方内蒙古鄂尔多斯羊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验资费用及印花税和代发工资。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账

簿记录、文件资料，并选取金额较大或异常的项目核查其原始凭证，确定其真实性和完整性。经核实，其他应付款账、表、单相符，核实后账面值189,000.00元。

评估人员在上述金额核实的基础上进行评定估算。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应付款为被评估单位实际应负担的债务，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经评估，其他应付款评估值为189,000.00元。

(四) 评估结论

经评估，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8月30日的评估结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	-	-	-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5-3	应付票据	-	-	-	-
5-4	应付账款	-	-	-	-
5-5	预收款项	-	-	-	-
5-6	应付职工薪酬	-	-	-	-
5-7	应交税费	-	-	-	-
5-8	应付利息	-	-	-	
5-9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5-10	其他应付款	189,000.00	189,000.00	-	-
5-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5-12	其他流动负债	-	-	-	-
6-4	专项应付款	-	-	-	-
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89,000.00	189,000.00	-	-

经评估，委估负债账面价值189,000.00元，评估值189,000.00元，无增减值变化。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一、 评估结论

在持续经营前提下，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9月30日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0,000.98万元，评估价值为30,000.9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8.90万元，评估价值为18.90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982.0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9,982.08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30,000.98	30,000.98	-	-
2	非流动资产	-	-	-	-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	-	-	-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	-	-	-
15	开发支出	-	-	-	-
16	商誉	-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20	资产总计	30,000.98	30,000.98	-	-
21	流动负债	18.90	18.90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
23	负债合计	18.90	18.90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9,982.08	29,982.08	-	-

评估结果系指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经济环境与市场状况以及评估师所依

据的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为满足评估目的而提出的价值估算成果，不能理解为评估对象价值实现的保证或承诺。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一） 评估结论系根据前述原则、依据、前提、方法、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二）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值，没有考虑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三） 由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和其他人员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四） 评估结论是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的职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三、 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

（一） 本报告提出的评估结果是在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必要的资料基础上形成的，我们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和资料来源进行了必要的查验，并有责任对查验的情况予以披露。但本报告所依据的权属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内蒙古鄂尔多斯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和负债的市场价值，未考虑已经办理的或正在办理的抵押、担保等可能造成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或有负债、未决诉讼或任何其他可能存在的诉讼所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三） 本次评估结果基于本报告及其说明所陈述的有关假设基础之上，此等数据将会受多种市场因素影响而变化。我们对市场变化的情况不承担发表意见的责任，同时我们也没有义务为了反映报告日后的事项而进行任何修改。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各种原则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 评估基准日的期后事项说明及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结果是对 2014 年 9 月 30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的企业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负任何责任。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

五、 评估结论的效力、使用范围及使用有效期

（一） 本评估结论系评估专业人员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意见，具有法律规定的效力；

（二） 本评估说明仅供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公司主管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于公开媒体；

（三）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15 年 9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